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救生員發起工業行動影響公眾泳池泳灘服務

#### 主旨

我們得悉港九拯溺員工會（工會）打算於八月一日（星期一）發起罷工行動，抗議康文署把即將落成的大角咀體育館及泳池的管理工作外判。工會預計會有 800-1000 名救生員參加工業行動，並呼籲市民當天不要到公眾泳池泳灘游泳。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有關情況。

#### 外判大角咀體育館/泳池的管理服務

2. 按政府凍結公務員編制的政策，康文署未能為新落成的設施開設新職位負責管理工作。故此，當有新設施落成時，我們需外判新的設施或將現有設施外判，以騰出人手，調配應付新落成設施的管理工作。現時已有十個外判的體育館，當中包括港島東體育館及泳池。進行這些外判工作，絕對不會對現有的員工構成影響。

3. 在推行外判服務時，我們會採用以下準則：

- (a) 招商承辦該服務是合乎成本效益；
- (b) 招商承辦該服務可引入私營機構運作模式，加強有關服務的水平；
- (c) 招商承辦該服務不會令所提供的服務水準下降；及
- (d) 不會導致人手過剩。

4. 於今年年底新落成的大角咀體育館除建有基本體育館設施外，更附設有一個嬉水池及一個 25 米的訓練池，由於我們未能招聘額外人手管理新落成的設施，大角咀體育館會參照擁有類似設施的港島東體育館的外判模式，將管理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負責。工會提出外判會影響員工的就業機會，但事實上外判新落成的大角咀體育館 / 泳池絕對不會對現有的員工構成影響(並不會有現職公務員因外判工作而成爲冗員的情況，而現職全年合約制員工的合約亦不會有影響)。

5. 工會亦提出外判會令服務質素下降。我們會致力督促承辦商爲市民提供合水平的服務。在監察承辦商表現方面，我們會執行下列措施：

- (a) 爲確保外判服務能達到既定水平，我們除了在合約中清楚訂明各種服務的要求及標準外(包括安全方面救生員必須符合規定資格及持有有效泳池救生章，而人數標準亦與康文署其它泳池一樣)，並會定期巡視場地及進行突擊的巡查工作，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的要求；
- (b) 公眾人士亦可協助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他們可透過信件、電話/投訴熱線及部門聯絡小組會議向署方反映意見；
- (c) 各分區辦事處需要每月向總部提交承辦商的評核報告。假如有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要求，分區主管會向承辦商發出勸喻信，並可根據合約扣減給予承辦商的月費。若承辦商未能作出改善，部門會約見承辦商，及向其發出警告信。不良的工作表現會記錄在案，供日後署方再次選取有關服務的承辦商時作爲參考；及
- (d) 爲了更有效監察現時外判體育館的承辦商(包括港島東體育館泳池在內)，部門特別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康樂事務)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邀請各有關的區代表出席，藉此加強各區的溝通及分享大家在監察承辦商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及經驗，從而制定更有效的措施，加強管理已外判予承辦商的場館。

6. 目前，康文署已有十個體育館外判予承辦商管理，效果良好，市民對服務感到滿意。根據港島東體育館/泳池過往四年外判管理的服務紀錄，整體表現是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為市民所接受。在今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康文署曾委托了獨立調查公司，在港島東體育館進行一項顧客對體育館管理水平的滿意程度的問卷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關泳池服務整體滿意程度，有近 90% 被訪者評為滿意。上述資料顯示港東島體育館泳池管理工作外判後，市民大致對其服務表示滿意。故此，我們相信可以同樣原則將大角咀體育館及泳池的管理工作外判。

7. 港島東體育館泳池的救生安全紀錄亦非常良好，外判以來並無任何嚴重事故發生。該泳池外判後的意外及拯溺紀錄請參閱附件。

8. 此外，康文署轄下度假營的泳池(包括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的管理工作均已外判多年，一向運作良好，並沒有營友投訴泳池服務水平欠佳。

9. 現時私人市場有 900 多個泳池，多交由承辦商負責管理，共聘請超過 2000 名救生員，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私人泳池管理工作水平不及公眾泳池。

### **與工會保持溝通**

10. 我們已呼籲工會以服務市民為本，保持冷靜，與部門繼續溝通，解決問題。我們亦已與工會安排會面。我們亦已呼籲所有救生員緊守崗位，保障泳客安全，避免公眾服務受損，影響市民大眾。

### **應變措施**

11. 如果工會進行工業行動，我們會採取適當應變措施，聯絡其他單位(包括醫療輔助隊及香港拯溺總會的義務救生員)協助，在堅守安全第一的原則下，盡量維持服務。我們亦希望委員就其他方式維持泳池泳灘服務提供意見。我們必定以公眾安全為

大前提，而視乎實際情況，我們不排除可能有部份游泳設施服務會受到影響。我們會盡早將情況向市民公布，並呼籲泳客提高警覺。

12. 我們亦希望邀請各委員及區議會代表於當日巡視各泳池，以了解屆時的情況。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5年7月